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貸款人（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授予而借款人同意借入本金金額為 85,000,000 港元（年利率為 7.5%）的貸款。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局欣然宣布，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貸款人（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授予而借款人同意借入本金金額為 85,000,000 港元（年利率 7.5%）的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於交易時段後）
- 貸款人： 貸款人
- 借款人： 借款人
- 本金： 85,000,000 港元
- 利率： 年息 7.5%
- 年期： 由提款日起計 12 個月
- 抵押： (i) 由押記人提供的就借款人 96% 已發行股本的兩份股份押記；及
(ii) 由擔保人提供的兩份個人擔保
- 還款：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一次性悉數償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
- 自願性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於任何時候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借款人須事先書面通知貸款人。

貸款的資金

貸款的資金由本公司從外部資源借入。

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擔保人合計為借款人 96% 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及押記人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於中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ii) 於香港提供美容療程服務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及 (iii)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貸款人為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規定項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乃於本集團放債服務業務的日常事務中進行，而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本集團與借款人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經考慮借款人之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以及預期將從貸款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為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授予借款人的財務資助本金金額及本集團預期產生的金錢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按貸款協議授出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借款人」	Ocean Vision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押記人」	根據貸款協議要求的抵押文件提供借款人 96%已發行股本作為押記物之兩名股份押記的押記人
「本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兩名貸款的擔保人及為合共持有借款人 96%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人」	環球高寶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規定項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牌照
「貸款」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的本金金額為 85,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為提款日起計一年之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龍小波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8 年 11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尚捷先生
張利先生
張軼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張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劉爽女士
謝強明先生